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0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0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罗卫国先生,独立董事李元平先生,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单位	账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985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813700662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3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持有公司57,411,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2%,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57,411,12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获悉股东株信睿康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股)	57,411,122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2年5月17日
质押到期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质权人	武汉易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二、质押股份是否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股东株信睿康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株信睿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株信睿康	57,411,122	9.82%	0	57,411,122	100.00%	9.82%	0	0	0	0
合计	57,411,122	9.82%	0	57,411,122	100.00%	9.82%	0	0	0	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6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审查,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1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在第二期行权期限(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内,有4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未行权,需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00份。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2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5月12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福建省福清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福清片区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UYB8T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渔溪镇水头村32号

法定代表人:林滨牧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2022年5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或说明下述问题。

一、公司主营业务

1、关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年报显示,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25.42亿元,同比增长32.08%;扣非归母净利润1,553.99万元,同比下滑90.23%。公司磷化工、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等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是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请公司:(1)分产品列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相关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类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对于销售金额变化较大的,并说明原因;(2)结合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量化分析单位产品材料成本的变动,并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3)补充就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如是,请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2、关于国内国外毛利率差异。年报显示,公司国内业务毛利率15.26%,同比减少4.35个百分点;国外业务毛利率17.15%,同比减少13.77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国外产品类型和销售价格等,说明国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国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贸易收入。年报显示,原材料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同比下降1.16%,毛利率为2.91%。请公司:(1)披露报告期内贸易收入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以及主要从事的贸易业务类型;(2)分供应商、客户,补充相关贸易的业务模式,并说明公司在其中起主要责任人角色还是代理人角色;(3)结合前述贸易的业务模式,补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4)补充旗下从事贸易业务的主体近三年来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净资产;(5)结合盈利情况、人员配置、以及公司相关业务协同的角度,说明持续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与科创板属性相匹配。

4、关于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1亿元设立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投资),新增了盘扣式脚手架、镀锌钢管脚手架、PP合金材料模板、循环包装箱的租赁业务,为施工单位提供设计方案及模架租赁服务。本期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65.02万元,营业成本732.44万元,毛利率为62.73%。请公司:(1)补充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因及相关考虑,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2)补充设立聚石投资的实际投入资金金额、目前的员工人数、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第一笔租赁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时间;(3)说明租赁业务毛利率高达62.37%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租赁业务的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租赁业务突击公司净利润、使得公司扣非净利润为正的情形。

5、关于与业绩快报的差异。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1亿元,与公司前期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所列示的营业收入27.6亿元,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业绩快报列示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告数据的调整或更正。若涉及,请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更正。

二、股权投资情况

6、关于新增股权投资。年报投资状况分析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3笔股权投资,金额合计约1.67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说明投资该标的的主要目的及相关考虑,是否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2)补充投资前述三项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具体金额、相关付款安排和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者补偿条款(如有,请补充);(3)补充股权投资的估值和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4)说明保障投资资金安排的主要措施。

7、关于收购冠臻科技。年报显示,收购标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2021年实现净利润-1,672.37万元,较承诺业绩减少3,672.37万元。4月28日,公司披露公告称,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冠臻科技估值由2.44亿元调整为1.09亿元,交易对价由1.32亿元调整为0.6亿元,并豁免补偿义务人2021年业绩补偿款5,386.14万元,同时调整业绩承诺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800万元、2,400万元。请公司:(1)结合协议约定、付款结算、工商登记以及标的人事安排等情况,详细说明收购标的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以及判断依据、公司为控制标的所采取的主要措施;(2)说明在收购完成的短时间内,标的业绩即出现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收购是否涉嫌利益利益输送、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补充前述收购事项在收购时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详细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减值的计提以及业绩补偿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以及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4)说明补充协议降低交易对价、豁免补偿义务以及调整业绩承诺的主要考虑、会计处理以及准则依据,以及对2022年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5)补充标的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不限于订单金额、订单涉及的主要产品、交易对象和交易背景;(6)结合标的在手订单、行业发展以及成本管控等情况,说明标的未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若有,请充分提示风险;(7)最后就该收购事项,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商誉减值。报告期,公司存在多项对外投资。收购冠臻科技55%股权,形成1.11亿元商誉;收购其他三家公司,形成0.45亿元商誉。2021年,冠臻科技实现归母净利润-0.16亿元,业绩大幅下滑,公司就此计提0.7亿元的商誉减值。对于投资其他三家公司形成的商誉,公司并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补充冠臻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和相关参数的选取等;(2)补充投资其他三家公司的交易对价、收购时标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相关业绩补偿的主要约定(若有);(3)补充其他三家公司近三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净资产;(4)补充收购其他三家公司形成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和相关参数的选取等,并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项目投资

9、关于项目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除多笔股权投资外,还新增多项项目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约4.69亿元。请公司:(1)补充各项目投资的主要考虑、拟开展的主要业务、计划投资金额、目前已经投资金额、2022年拟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达产时间和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2)结合目有资金情况,说明公司新增多项项目投资是否存在资金压力,是否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研发项目以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补充确保资金安全的主要措施;(4)评估项目风险情况,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0、关于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末,年产4万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61.16%、6.64%,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2年3月,投入进度较慢。请公司:(1)补充截至目前,以上两项募投项目最新的进展状态,包括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项目建设情况;(2)结合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否存在延期风险,若存在延期情况,请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四、会计科目

11、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2021年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9.39亿元,同比增长约40%,增长幅度高于营收增长。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应收款项同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2)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涉及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应收账款账龄超一年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4)披露金额前五名的商业承兑票据的交易对方、金额、结算时点,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12、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为1.22亿元,同比增加134.62%。其中,前五大预付对象预付金额7,896.94万元,占比达64.82%。请公司:(1)补充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采购商品的主要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以及预付比例;(2)结合历史交易惯例、同行业公司及主要产品市场供应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3、关于短期借款。2021年年末,短期借款为6.89亿元,同比增长87.74%;2022年一季度,短期借款为8.58亿元,较年末增长24.53%,增速较快。2021年,公司产生利息费用3,667.63万元。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多笔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请公司:(1)补充公司各项短期借款的主要协议安排及利率约定;(2)预计前述借款在2022年将产生的利息费用,并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借长投、期限错配的情形。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14、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728.2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62.08%,增幅较大。请公司:(1)列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象、交易金额、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目前账龄、预计回款时间;(2)结合其他应收款发生的交易背景,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5、关于货币资金。年末公司货币资金46,838.33万元,最近一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571.17万元。公司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在20%以上,且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占四个季度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平均值的比重小于2%。请公司:(1)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2)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

16、关于无形资产。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7亿元,同比增加247.78%,主要为企业合并时增加4,560.90万元专利权以及2,476.24万元土地使用权。请公司:(1)补充各项专利权的具体名称、专利类型、形成时间、账面价值、评估价值;(2)补充土地使用权的地理位置、面积大小、账面价值以及目前使用状态。

17、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期新增生产性生物资产13万元,年报称为海马养殖业务所致。请公司:(1)说明养殖海马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关联;(2)补充海马养殖业务相关资产计量和确认的会计处理依据。

18、其他。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中,化工新材料营业收入为22,185.07万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表中未出现冠臻科技;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多个项目未列式预算数。请公司核实前述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仔细检查年报是否存在其他错误并进行修订。

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对上述18个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之后,于2022年5月2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改和披露。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以2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1.607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学军先生、范秀莲女士、刘志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5月16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授予价格为27.4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1.607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1.60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4.00万股的2.3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16日为授予日,以2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1.607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以27.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1.6072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5月16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授予价格为27.4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1.607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